**公司簡介（僅限word檔）**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 攤位編號 | 免填 |
| 公司地址 | 桃園市觀音區忠愛路一段45號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 員工人數 |  |
| 連絡人 | 辛盈潔 | 連絡電話 | 0919612358 |
| E-mail | mako94112171@yahoo.com.tw |
| 公司網址 QR Code |  |
| 服務項目 | 一、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二、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三、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四、海域及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五、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六、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七、執行事項： （一）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 （二）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 （三）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 （四）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八、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 |
| 勞動權益 | ☑軍、健保 ☑軍退 休假制度\_月休9-10天(輪休制) |
| 福利制度 | 生日禮金、年終考績獎金、留營慰助金、結婚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喪葬補助、水電減費優待、軍醫院就醫免費或減免優待、屆退人員享有職前訓練等.. | 是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否 |
| 是否進用外籍生 | 否 |
| 公司簡介 | 海岸巡防為國家安全的根本，政府為統一海岸巡防事權及有效管理海域，於民國89年1月28日，納編原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任務執行機關，成立部會層級的海域執法專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確立岸海合一之執法機制，一方面致力於維護國家的海洋權益、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二方面注重執法的妥當性，在執法的過程中，兼顧公平、適當、澈底等原則，積極朝向海洋發展，開創我國海域及海岸巡防之新紀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於民國107年4月28日成立海洋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隸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持續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執法工作。 |
| 職務名稱 | 人數 | 主要資格條件（例如：學歷及系所、技能、語文、證照等） | 待遇(禁面議及低於勞基法薪資) | 工作內容 | 工作地點 | 備註 |
| 志願士兵 | 982人 | 高中職畢業 | 36350起 | 值班、巡邏、安檢、守望及備勤業務 | 全台港區(南投縣除外) | (外島另享有地域加給) |
| 專業士官 | 男：71女：23 | 具大專以上學歷 | 42,720元 | 值班、巡邏、安檢、守望及備勤業務 | 全台港區(南投縣除外) | (外島另享有地域加給) |
| 專業軍官 | 男：125女：18 | 具大學以上學歷 | 52,210元 | 值班、巡邏、安檢、守望及備勤業務 | 全台港區(南投縣除外) | (外島另享有地域加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因應107年就業服務法修正(條文內容：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罰則-違反上述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因為職缺都會公告，為避免廠商觸法，建請廠商務必列出職缺薪資範圍。(資料請以一頁為限)